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 算)

项 目 名 称: 喜威(佛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顺德
分公司均安气站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委 托 人: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咨 询 人: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2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咨询人: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工作需要,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类别: 工程竣工结算

2、项目名称: 喜威(佛山)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顺德

分公司均安气站建构物拆除工程

3、地 点: 顺德区均安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1、收费标准: 以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总价为收费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工程结算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计算方式如下: $33012.05 \times 0.45\% = 148.55$ 元 (不足 2000 元, 按 2000 元收取)

2、本工程实际收取费用: ¥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含税)

3、支付时间: 咨询人提交正式结算文件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结算费。

付款前,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
均安镇土地发展中心



咨询人: (盖章)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均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11010013019448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详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 C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0);

2) 广东省内各类据最新的文件规定适用的工程定额;

3)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编制文件期间当时当地的价格水平。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审核(成果要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详见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三条;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